

2017 年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部门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保与水政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龙华区环境保护、水务和治水提质工作。拟定龙华区环保、水务方面规划；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环保目标责任制和城市环境、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负责龙华区水体、大气、噪声、土壤、光、恶臭、固体废弃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监督饮用水源的水质保护；负责环境、水政监察及相关执法；调解污染、水事纠纷；负责龙华区供水行业管理、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节约用水等工作；负责龙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污染处理设施监督及施工噪声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承担水务工程的建设管理及其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水务固定资产的监督。负责龙华区城市化转地后水务国有土地的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龙华区河道、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快渗工程等水务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龙华区水库、河道、滞洪区及其他水工程的防洪防风安全；负责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承担排水设施（含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共有 4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环境保护科、水务科（水土保持办公室）、三防指挥部办公室；1 个直属机构：龙华区环保水政监察大队；4 个派出的正科级行政执法机构，分别为：观澜环境保护管理所、大浪环境保护管理所、龙华环境保护管理所、民治环境保护管理所；下属 2 个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分别为：治水提质办公室、环境监测站（机动车尾气检测中心、水土保持检测站）。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6 辆，包括定编车辆 0 辆和非定编车辆 16 辆。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突出三水共治，强力治污水，实施君子布河等 7 条河流河道综合整治，完成龙华河等 5 条河流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建设，建设污水支管网 200 公里；着力防涝水，完成 20 个易涝点整治，启动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全力保供水，改造社区给水管网 98 公里，完成 12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实现水环境和水安全新变化；2. 突出生态优先，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全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探索新常态下龙华生态文明建设路径，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现人居环境新变化。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部门预算收入 4212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2121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42121 万元。

2017 年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部门预算支出 4212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2121 万元,增长 100 %。其中:人员支出 1403 万元、公用支出 2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9 万元、项目支出 40282 万元(含政府投资项目 25729 万元)。

预算收支增主要原因说明:按照我区工作安排,我局于 2016 年 9 月底新设立,承担辖区环境保护、水务和治水提质工作。因我局新设立,需要重新购置办公设备,租赁、支付办公场所及日常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各项开支,并按照工作职责开展全区环保水务工作,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 42121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预算 4212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403 万元、公用支出 2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9 万元、项目支出 40282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40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7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车辆日常管理费、办公场所维修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40282 万元,具体包括:

1. 日常行政管理事务 22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宣传事务、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局办公软硬件及网络维护。

2. 环保所(环保水务监察中队)事务 295 万元,主要用于 4 个环保所日常行政管理、环保水务监察日常业务开展、宣传工作以及后勤保障。

3. 环境管理工作业务 125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管理日常事务、环评管理、环境保护“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宣传以及环境分析。

4. 生态文明建设业务 23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及治污保洁日常业务、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宜居社区建设。

5.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141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绩效考核专项。

6. 环保水务监察业务 434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水务监察日常事务、执法宣传、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减排工作。

7. 三防业务 249 万元，主要用于三防日常管理、三防物资采购、三防安全管理及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区建设。

8. 水资源管理 98 万元，主要用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创建节水型企业、社区及居民小区、全区小型水库安全监测、水资源日常管理和国有水务土地管理。

9. 水土保持工作 24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全区水土保持监测、全区水务动态遥感技术应用管理。

10. 排水行政管理 95 万元, 主要用于地面坍塌（排水管网）防治技术咨询服务，排水达标小区创建技术服务，排水日常管理工作，地面坍塌隐患排查及整治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排水管网测量信息录入工作等工作。

11 水务行政审批技术协查 103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行政审批技术协查和水务审批日常事务管理。

12 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事务 2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及专家评审会。

13 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工作 32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日常管理及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流量计检定及管理、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第三方监管服务。

14 治水提质项目建设管理 18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治水提质项目建设日常管理及水环境提升项目专业技术服务。

15 环境监测 229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日常事务管理、环境监测技术服务、仪器耗材购置检定及维护、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子站运营。

16 单位机动经费 80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度履职类需要机动经费。

1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018 万元, 主要用于人工快渗和人工湿地安全及工艺改造、排水管网内窥检测服务、涉河建筑及危险河道挡墙、护坡安全隐患检测鉴定。

18 计划生育考核 5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16 年度计划生育考核奖。

19 环保水务安全工作 4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宣传、安全生产业务能力建设、安全生产督查行动。

20 染治理能力技术评估和规范化管理工作 105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对企业治污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规范化管理意见，辖区内合计约 150 家企业。

21 扬尘污染治理试点工作 35 万元, 主要用于在观澜子站和部九窝渣土受纳场周边开展扬尘污染治理试点，采用抑尘射雾车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高密度集中式喷洒降尘治理。

22 环保水务监察监测档案管理 30 万元, 主要用于环保水政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案宗整理、排污费案宗整理、4 个中队污染源档案和信访档案整理。

23 环保水务社区执法监督员管理 44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龙华新区环保水政执法社区

监督员管理办法》在每个社区设置执法监督员，执法监督员管理费。

24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经费 6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日常管理工作及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专家技术咨询。

25 水环境治理工作经费 6300 万元，主要用于全面消除油松河、龙华河等 5 条建成区黑臭水体，开展水质应急处理、河床水生态修复及底泥修复工作。

2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7 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技术支持服务 210 万元，要用于辖区内 32 名持有水库安全管理相关证书的人员，常驻 16 座小型水库（每个水库 2 人）管理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

28 规划与绩效管理事务 40 万元，主要用于对环保水务综合工作进行规划研究，对局治水提水提质、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及环保执法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与绩效评估。

29 三防、地面坍塌、内涝点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概算评审 1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切块资金用于统筹全区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的申报相关工作经费。

30 海绵建设与排水能力模拟研究 160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新区的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准径流排放系统，因地制宜布设滞水塘、调蓄池、调蓄湖等雨洪调蓄设施。

31 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10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对《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32 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10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专业单位对《深圳市龙华新区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33 水利行业公共安全风险点分析评估费用 20 万元, 主要用于编制大纲、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整理，对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价，提出应对策略及编制报告。

34 全区性项目 3281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河道管养、区属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全区排水管网管理。

35 政府投资项目 25729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给水管网改造、三防地面坍塌内涝点安全隐患整治、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前期工作和噪声检测设施建设等共计 38 个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共计 11966 万元，其中包括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0948 万元和 2017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018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 2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9 万元，我局于 2016 年 9 月成立，2016 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5 万元，我局于 2016 年 9 月底新设立，无法与 2016 年预算数比较。主要用于有公务接待文件和相关函达的公务接待工作，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务卡实施，将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深纪发〔2013〕16 号《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的通知》遵照执行，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无变化；共有非定编车辆 1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数 64 万元。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 年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共 1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